

台灣自來水公司徵求承作 115 年度中長期永續連結借款公告

一、 本公司辦理 115 年度中長期永續連結貸款，額度新台幣 443 億元，公開徵求借款往來之金融機構。

二、 有關承貸事宜如下：

(一) 借款期間、撥款期限、付息及償還本金方式

1. 借款期間

自每筆貸款動撥日起算，分三年（含還本寬限期 1 年）、五年（含還本寬限期 2 年）。

2. 動撥額度期限

自簽約日起二年有效。

3. 借款計息方式

(1) 借款計息依貸放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90 天期 TAIBIR 02 歷史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加（減）碼____%計息，並每季（1, 4, 7, 10 月）第一個營業日機動調整。

本借款利率條件，若符合以下規定，則享有原核定借款利率減碼____%優惠；若不符合，則維持原核定借款利率條件，不享有優惠利率，優惠利率調整適用期間，自永續報告書提供日起之次一應付利息日調整適用。

A. 永續績效衡量指標(符合任一項即可)：

(A)「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密集度」(註 1)較前一期降低 1 %(含)以上。

(B)「累積再生能源設置容量(kW)」較前一期增加 1 %(含)以上。

(C)「廢水回收再利用率(%)」(註 2)較前一期增加 1 %(含)以上。

(D) 「淨水污泥餅總量(公噸)」較前一期增加 1 %(含)以上。

註 1：溫室氣體排放量密集度=溫室氣體排放量/供水量 (kgCO₂e / m³)。

註 2：廢水回收再利用率=廢水回收量 / 廢水總量 (m³/ m³)。

B. 前目永續績效衡量指標，須揭露於甲方之永續報告書，永續報告書經第三方公正單位簽核認證，並於付息日前由甲方提供永續報告書供乙方檢視。

(2) 借款之繳息還本以每三個月為一期，並以繳付月(1、4、7、10 月)之月底日為繳息日。倘繳息還本日適逢例假日(不可抗力因素除外)，以前一個營業日為繳款日。第一次繳息日為 116 年 4 月 30 日。

4. 本公司得依舉借預算辦理及財務調度情形，調整簽約額度並採一次或分次撥貸。

(二) 經遴選之金融機構，由本公司以函文通知簽約(貸款合約書範本詳附件)。

(三) 報價截止日期：請填妥貸款報價單(如附件)，於本(115)年10月8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本公司財務處(地址：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之1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中長期永續連結借款報價」字樣。

三、本案連絡人：財務處鍾澤邦，電話(04)22244191 分機452。